**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协议**

为认真落实教育部对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更好地贯彻国家高等教育要服务于经济建设的战略决策，经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甲方）与

（乙方）协商一致，决定共同成立“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

为保证实践基地的顺利运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实践基地及其职能**

1、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合作建立“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联合培养 等专业硕士研究生；

2、实践基地的主要职能是：（1）根据乙方生产和科研的需要，甲方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进入实践基地完成实践环节并结合实践内容撰写学位论文；（2）提出工程项目和研究课题、提供导师和必要的工作条件；（3）定期在甲乙双方举行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

**二、实践基地的管理体制**

3、甲乙双方协商成立实践基地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的正副主任分别由乙方和甲方领导担任，实践基地委员会下设甲乙双方实践基地委员会办公室，全面负责实践基地的运行。乙方实践基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或人事部门，甲方实践基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学科研单位办公室；

4、乙方实践基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为每届研究生安排导师，协调在实践基地研究生的科研工作与生活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对研究生的工作情况与论文进度进行检查，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向校企双方导师通报。甲方实践基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研究生的选派工作，及时与乙方管理委员会沟通，配合乙方实践基地定期对研究生的工作、学习、论文进度和日常生活进行管理和检查。

**三、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

5、进入实践基地研究生的培养方式采取双导师制，即由乙方导师和甲方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由甲方聘请乙方导师担任校外导师，由甲方颁发导师聘书（模板见附件1）；

6、合作培养的研究生在进入实践基地后，承担乙方的科研工作，并完成相应的科研任务和学位论文；

7、乙方导师参与研究生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日常管理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具体工作内甲乙双方导师协商确定；甲方导师负责根据实践内容制定研究生的培养计划、课程学习、学术指导、论文指导和日常管理。甲乙双方导师应建立交流机制，及时解决研究生的科研和日常生活中出现的问题。

8、研究生在实践基地期间应定期返校（一年至少返校两次），向学校及导师汇报学习、工作与生活情况，并参加学校的有关活动；

9、研究生返校答辩前应向科技处、教学科研单位和导师提交《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综合评价表》（模板见附件2），

作为研究生的主要考核依据，回校后统一交教学科研单位；

10、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必须回学校进行。有关学位论文要求及答辩程序按校内相关规定执行；

11、研究生在实践基地的政治学习以及思想教育工作，由乙方统一管理。

**四、实践基地研究生的相关经费问题**

12、乙方为研究生的食宿提供方便，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13、研究生在基地学习、工作期间，若因执行乙方指派的工作任务而导致的伤、残、亡的，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和乙方有关规定处理。研究生非因公致伤、残、亡的，由甲方按相关法律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研究生因病、伤不能坚持学习、工作的，可提前返回学校；

14、甲乙双方共同加强基地建设，涉及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五、成果与产权**

15、甲方研究生在实践基地期间所形成的与联合培养相关的科研论文，经甲乙双方认可后，方可在国内外期刊和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署名单位为校企双方；

16、在实践基地研究生科研成果的产权归属，据不同情况规定如下：

（1） 研究生承担乙方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乙方所有；

（2）研究生承担双方联合参加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六、其他事项**

17、本协议期限三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8、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9、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聘书模板

**聘 书**

兹聘请 为我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导师，聘期三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发此证。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年 月 日

附件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综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学院 |  | 专业 |  |
| 联合培养单位名称 | | | |  | | | |
| 联合培养时间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联合培养单位导师 | | | |  | | | |
| 联合培养期间的表现综合评价 | 个人总结： | | | | | | |
| 联合培养单位导师（签名）：  实践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评定结果 | | |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 | | | | |
| 备注 | | |  | | | | |

说明：①此表由联合培养单位导师根据该同学在联合培养期间的表现填写（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②实践结束时，请将此表密封，交由学生本人带回交校内导师；

③评定结果请在表中相应位置□打钩。